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5號

上訴人 陳堯山

視同上訴人 陳宗基

陳翠緬

陳翠凰

陳翠華

被上訴人 陳舜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陳堯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88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體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應以原告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原告或被告嗣後上訴亦以此定上訴利益。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9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99,116元（即被上訴人

01 即原告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)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
02 880元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03 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6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
09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王嘉麒